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0 字 0507 第 023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0 字 0507 第 0237 号

致：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内容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2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给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4,133,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8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3,060,4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72,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466,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072,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王冠一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林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杨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王新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邓丽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姜兆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左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王贵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桂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耿方圆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郭晋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

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1、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2%；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反对 1,039,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 反对 994,5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5%; 弃权 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 反对 994,5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961%; 弃权 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77%。

6、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 反对 1,039,5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 反对 1,039,5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63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 反对 994,5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15%; 弃权 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 反对 994,5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961%; 弃权 45,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77%。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 反对 924,4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9%; 弃权 11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 反对 92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0173%; 弃权 11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65%。

9、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93,8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8%; 反对 1,014,40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83%; 弃权 2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63%; 反对 1,014,40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1527%; 弃权 2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11%。

1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总表决情况:

10.01: 选举王冠一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073,152 股

10.02: 选举林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073,514 股

10.03: 选举杨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303,640 股

10.04: 选举王新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304,735 股

10.05: 选举邓丽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309,590 股

10.06: 选举姜兆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087,037 股

10.07: 选举左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091,038 股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 选举王冠一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6,706 股

10.02: 选举林欣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7,068 股

10.03: 选举杨勇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7,194 股

10.04: 选举王新红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8,289 股

10.05: 选举邓丽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3,144 股

10.06: 选举姜兆南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20,591 股

10.07: 选举左京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24,592 股

1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总表决情况：

11.01：选举王贵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180,394 股

11.02：选举王桂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180,735 股

11.03：选举耿方圆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187,674 股

11.04：选举郭晋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3,202,845 股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选举王贵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3,948 股

11.02：选举王桂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14,289 股

11.03：选举耿方圆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21,228 股

11.04：选举郭晋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6,399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瑞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_____

周振国： _____

黄志文： _____

2020 年 5 月 20 日